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5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明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8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明慧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財產犯罪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其素行非佳，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陳佳語成立和解，有和解書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陳高職肄業學歷，從事服務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基於「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」原則，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，應藉由「沒收犯罪利得」法制，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

衡平措施，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。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，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，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，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、追徵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竊得之CR女中性襪M2-2入包1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被告既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並已實際償還被害人犯罪所得全部數額，有和解書及其上所載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邱明慧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明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8月27日下午1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之
統一超商成達門市內，趁未有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
之CR女中性襪M2-2入包1包（價值新臺幣99元），拆除包裝
後，將之放入隨身背包內，得手後僅就其他商品結帳後離
去。嗣經該店店長陳佳語發覺財物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
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佳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明慧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即被陳佳語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現場及監視器畫面
翻拍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
被告上開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與
被害人已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被害人竊盜相關損失，有和解
書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
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檢察官 劉 玉 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林 敬 展